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GCLSI PTE”）拟将所持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以下简称“OSW”）的 15% 股权作价 2,700 万澳元转让给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VNTR”），同时 VNTR 拟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公司及 OSW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交易启动后，公司与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就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并与上述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